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513018182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81302516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813042902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

第 一 條 為加強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澎湖縣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款：

一、依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依法令、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
二、依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。

第 三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前，先會主(會)計單位及出納單位後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財政處（以下簡稱財政處）申請同意後，至當地縣庫開戶存管。

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財政處訂之。

第 四 條 各機關開戶時，其印鑑卡應由機關首長、主辦主(會)計及主辦出納簽章，或由其授權代簽人簽章；開戶完竣後，應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號函知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及各該機關出納單位備查；銷戶或更換帳號及更名時，亦同。

第 五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除特種基金應單獨開戶外，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。但同一專戶中，性質不同之款項，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，在餘額內辦理支付。

第 六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抑留移用。惟專戶存管款項，本府得視縣庫實際需要依公庫法相關規定調度運用並應歸還。

第 七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

第 八 條 各機關應每月核對銀行存款對帳單，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，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，經核無訛後，應在對帳單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放行庫，以利勾稽。

第 九 條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，應每年檢討一次，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，函送財政處核辦。機關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一年以上者，應積極清理，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辦理銷戶。

 前項支票，各代理縣分庫機構於洽得代理縣庫之銀行同意後，自行印製。

第 十 條 支取存在縣庫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票，由代理縣庫之銀行擬訂格式，洽財政處同意後，統一印發。

第十一條 各機關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，應分送審計單位及本府主計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